

附件1

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汇总表

社会团体名称：

填报时间：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标准编号	所属领域	发布单位	发布时间	合计	与政府标准关系			实施效果自评				国际接轨	备注
							要求更高	填补空白	其他	协会/联盟应用	区域应用	行业应用	国际/海外应用		
							②	③	④	⑤	⑥	⑦	⑧		
合计：															
1			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			

注：1. 请在②、③、④、⑤、⑥、⑦、⑧、⑨中打“√”。①=②+③+④。

2. “与政府标准的关系”中的“要求更高”是指团体标准的技术指标等严于或高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“填补空白”是指没有相应的（或已经将团体标准转化为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；如选择“其他”，需在栏中说明情况。

3. “实施效果自评”中的“协会/联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协会或产业联盟内得到应用，“区域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在某个地区或产业聚集区得到应用，“行业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在本行业内得到较为广泛认可和应用，“国际/海外应用”是指团体标准已经转化为国际标准并得到应用，或已经在海外市场得到推广应用。

4. “国际接轨”是指同步形成或已经转化为国际先进标准。

